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5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靖芬

被告 陳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80元，及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1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
01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李家維